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全泰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思慧

相　對　人　彭莉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從未簽發原裁定之本票，此乃相對人所偽造，伊業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查：抗告人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違誤之理由，且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原裁定之本票是否為偽造票據，乃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況抗告人自承已提起確認訴訟救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

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